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羅秀慧

電話：02-7736-5605

電子信箱：grace3280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10038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輔導教師知能培訓線上研習會實施計畫1份 (147317_A09000000E_111003836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「輔導教師知能培訓暨系統操作說明線上研習會」，請貴局(府、署)轉知所屬報名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1年4月13日師培字第11110001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使用旨揭平臺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」功能，以利評定教育實習學生成績，本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旨揭研習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、特殊教育學校(班)、實驗教育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，目前擔任或有意願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之具有3年以上教學年資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(二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次研習採線上辦理，各場次連結網址詳如實施計畫，請於線上進行簽到及簽退，全程參與將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；辦理場次及時間如下：

1、第1場：111年7月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2時。

2、第2場：111年7月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。



3、第3場：111年7月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。

4、第4場：111年7月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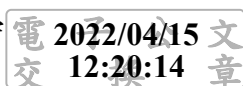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6月27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擇一場次完成線上報名，如無資訊網之帳號，請將學校名稱、姓名、單位、聯絡方式及身分證字號(核發研習時數用)等，以電子郵件寄至stella1220@cc.ncue.edu.tw信箱報名。

(四)研習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承辦人員莊宛蓁小姐或洪瑜鎂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)7232105轉分機1159或1155。

三、另請惠予核給出席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

教育處 111/04/15



1110114673